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湘邮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 二、会议地点: 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 (一) 宣布大会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三) 宣读会议须知
 - (四) 会议主要内容
 - 1、《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五) 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六) 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八) 股东投票表决
- (九) 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2024年2月2日15:00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四)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大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 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 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 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 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 全。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 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 为静音状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4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房屋产权抵押、股权质押、信用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议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汇报如下,并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

一、2023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方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提供劳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 000. 00	43, 719. 78	
承租关联人办公 场地		325. 84	325. 84	
合计		60, 325. 84	44, 045. 62	

注: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二、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 1、2023年1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2024年邮政金融计算机硬件维保服务采购合同(包14: F5)》,合同金额6,274.6万元;
- 2、2023年1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四类库金库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维护合同书(1033四类业务库防护隔离异地值守和远程授权管理功能)》,合同金额1,504万元;
- 3、2023年2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2022-2024年度全辖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合同金额228.2万元;
- 4、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短信业务运营支撑服务 2023 (续签合同)》,合同金额 249.8 万元;
- 5、2023 年 5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新一代寄递业务信息平台 2022 年新增功能工程车辆运行监控管理平台配套改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01.3 万元;
- 6、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湖南邮储银行科技人力外包订单--邮益助平台 2023年新增功能 (下半年)》,合同金额 201.1万元;
- 7、2023年6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邮政法律合规管理系统工程软件开发改造合同》,合同金额679.7万元;
- 8、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新一代集邮业务系统升级工程开发改造合同》,合同金额 614 万元;

- 9、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2023年6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合同金额966.5万元;
- 10、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地理资源信息平台能力提升工程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766 万元;
- 11、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新一代集邮业务系统升级工程邮品生产管理软件开发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649.0 万元;
- 12、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22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浪潮阿里云服务器(国产芯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727.4 万元:
- 13、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邮区中心普服平刷邮件处理分拣机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315 万元;
- 14、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 分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分公司直投中心设 备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293.5 万元;
- 15、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顶扫设备买卖合同(湖南第一批 251 套)》,合同金额 217.1 万元;
- 16、2023年10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广东省邮政公司顶扫设备采购订单(396台)》,合同金额342.5

万元;

17、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中国邮政生产运输车辆运行监控业务服务合同(期限2023-1-1 至 2025-12-31)》,合同金额 1,541.7 万元;

18、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邮政信息网全国中心网络系统更新改造工程汇聚及核心交换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47.6 万元;

19、2023年11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2023年10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1)》,合同金额468.1万元:

20、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22 年硬件资源池工程 OPENSTACK 云服务器 (国产芯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200.1 万元;

21、2023年12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 2022年硬件资源池工程 HADOOP服务器(国产芯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54.9万元;

22、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 11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合同金额 800 万元;

23、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 12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合同金额 790 万元;

24、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 10 月移动支付技术平台结算单(2)》,合同金额 621.9 万元;

25、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创新云平台工程-PAAS 关键组件扩容及功能升级框架协议》,合同金额 236.7 万元;

26、2023年12月,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湖南邮政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外包协议》,合同金额205.6万元。

三、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 1、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a.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6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财务状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7,046.07 亿元,净资产为 8,693.33 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 7,417.65 亿元,净利润为 615.51 亿元。

b.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98%的股权,是公司的 控股股东,而其同时也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邮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下属单位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持有公司 10,2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5%。因此,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公司关联方。

c.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法人体制改革的要求,全国各省市邮政公司已由原集团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公司与邮政单位所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将统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下属单位签署。

(2)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 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的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同时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人产提务 联售、劳	中集公属司司明人,以	60, 000. 00	76. 92	109.86	43, 719. 78	74. 29
承租关 联人办 公场地	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360.00	38.65	30.00	325.84	38. 48
Î		60, 360. 00		139. 86	44, 045. 62	

注: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

4、关联交易说明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前身湖南省邮科院是全国邮政系统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公司的历史渊源导致业务经营将伴随很大程度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在邮政行业中的地位及长期的技术、市场资源积累,使公司在邮政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这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 真实意图:

公司是面向全国邮政行业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主要业务集中于邮政行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多与近几年国内邮政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大,软硬件需求较大及公司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有关。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旨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产

生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审议程序

- 1、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5位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和出具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 2、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3、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 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